

#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0〕94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0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0年9月30日

#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向山东管理学院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包括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出现本办法所列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 一、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被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五) 购买、出售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买卖的；

(六)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者高等学校制定的规则，属于论文作假行为的。

## 二、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认定

### （一）认定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最终认定机构；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审查，并接受作假行为当事人的申诉；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处分；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 （二）认定方式

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可通过论文系统检测、论文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审查、专家评审、他人举报、论文答辩、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检等方式发现。

### （三）认定程序

1. 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认定的对象为本科生正式定

稿后的毕业论文（设计）。

2. 经论文系统检测、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专家评审、答辩小组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作假的，告知学生，如学生对认定无异议，直接认定为作假，在各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

3. 他人举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实名举报或投诉，并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方予受理，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调查、认定及通报，对于匿名举报或投诉，原则上不予受理。

4. 当事人若对学院的通报内容有疑义，可以在通报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处提起申诉，提交《山东管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认定申诉表》和申诉依据。由教学部组织复查，并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三、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系统检测

#### （一）检测方式

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作为检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辅助工具和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手段之一。按照“学院全检、学校抽检”原则和“先全检、后抽检”程序，开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在论文答辩前须对所有拟参加答辩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逐一进行重复率检测。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的查重结果进

行审核，并按一定的比例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复检，具体的抽检比例等要求在答辩前进行通知。

## （二）检测程序

教务处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中为各二级学院分配子账号，论文查重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其检测结果将作为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论文查重工作结束后，学院领导小组将查重检测结果提交至教务处。

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规定时间通知学生提交由指导教师审核认定的毕业论文（设计）终稿，需去掉封面、作者声明、目录、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过期不提交毕业论文（设计）者不能进行正常答辩。

## 四、毕业论文（设计）作假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一）采用论文重合率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复写率与引用率之和称为“R值”，简称论文检测重合率。

1. 当  $R < 20\%$  时，视为论文查重检测通过，可进入答辩环节；
2. 当  $20\% \leq R \leq 50\%$  时，视为论文查重检测未通过，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对重复内容进行认定，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重点修改，并重新进行查重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二次查重未通过者，须重新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延缓 6 个月后再次进行查重检测，通过检测后进入答辩环节，查重检测仍不通过者随下一届学生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3. 当  $R > 50\%$  时，取消其毕业当年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经个人申请，第二年随下一届学生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环节，查重检测仍不通过者取消其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剽窃、抄袭、侵占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者；篡改他人研究成果者；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者；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者，作假情节特别恶劣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按照《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本科毕业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等情形的，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核实认定，再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核后，学校将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按照《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已经获得学士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

（四）为他人代写、出售毕业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的我校在读学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实认定后，按照《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制定的原《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